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211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6) 第 029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2020 年-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废水)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6 月 1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对该公司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1# #1#2 水处理中水	pH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镍、总铜、总锰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）第三篇第一章 六（二）	便携式 S2 pH 计 LYQ-JL002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2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89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4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8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1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PX-250BE 生化培养箱 LYQ-JL045 F4-standard 溶解氧测定仪 LYQ-JL023	0.5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5

表 3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0.04 µg/L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78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5 µg/L
铬				0.11 µg/L
砷				0.12 µg/L
铅				0.09 µg/L
镍				0.06 µg/L
铜				0.08 µg/L
锰				0.12 µg/L

4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 2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L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1# #1#2 水处理中水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或范围	
2021.05.18	pH(无量纲)	7.27	7.11	7.36	7.11~7.36	/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39	31	35	35	1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6.4	5.7	5.7	5.9	30
	氨氮	0.044	0.050	0.058	0.051	25
	悬浮物	17	18	16	17	30
	总氮	15.4	16.0	15.5	15.6	40
	总磷	0.11	0.11	0.12	0.11	3
	总汞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1
	总镉	2.6×10^{-4}	9×10^{-5}	8×10^{-5}	1.4×10^{-4}	0.01
	总铬	5.6×10^{-4}	1.75×10^{-3}	1.37×10^{-3}	1.23×10^{-3}	0.1
	总砷	1.79×10^{-3}	5.0×10^{-4}	2.8×10^{-4}	8.6×10^{-4}	0.1
	总铅	8.4×10^{-4}	4.16×10^{-3}	3.76×10^{-3}	2.92×10^{-3}	0.1
	总镍	1.30×10^{-2}	3.47×10^{-3}	2.08×10^{-3}	6.18×10^{-3}	/
	总铜	2.24×10^{-3}	7.7×10^{-4}	3.8×10^{-4}	1.13×10^{-3}	/
	总锰	0.165	2.87×10^{-2}	6.46×10^{-3}	6.67×10^{-2}	/

本次检测，废水化学需氧量（ COD_{Cr} ）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铅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 2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

检测报告
专用章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勇

审核： 胡晓

签发： 黄晓

日期： 2021.06.10

日期： 2021.06.10

日期： 2021.06.10

